

114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p> <p>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p>	<p>壹、依據<u>及目的</u>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p> <p>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p>	酌修文字內容。
<p>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目標：</p> <p>(一)<u>量化型目標</u>：</p> <p>1.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p> <p>2.<u>每年社交工程信件演練至少辦理2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至少辦理1次。</u></p> <p>(二)<u>質化型目標</u>：</p> <p>1.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2.<u>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u></p>	<p>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u>量化型目標</u>：</p> <p>(一)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p> <p>(二)<u>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5%及2%。</u></p>	酌修文字內容。

<u>全風險之威脅。</u>		
<p>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落實填報管考系統。</p>	<p>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u>並</u>落實填報管考系統。</p>	酌修文字內容。
<p>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各機關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依「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u>「臺北市政府目錄服務管理要點」</u>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u>「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單一識別碼管理要點」</u>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p>	<p>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各機關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依「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u>「臺北市政府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u>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網</p>	

<p>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p> <p>依「臺北市政府網路管理規範」、「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四、業務持續運作演練</p> <p>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壹、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五、執行資通安全技术性安全檢測</p> <p>各機關應配合本府依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之資通安全相關檢測，並依檢測結果檢討改善。</p> <p>六、資通安全防護設備</p> <p>網路安全防護應依「臺北市政府網路管理規範」辦理，端點安全（包含防毒、沙箱與端點偵測及回應）應使用本府提供之軟體與管理規範辦理。</p>	<p>路管理規範」、「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四、業務持續運作演練</p> <p>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壹、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p> <p>五、執行資通安全技术性安全檢測</p> <p>各機關應配合本府依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之資通安全相關檢測，並依檢測結果檢討改善。</p> <p>六、資通安全防護設備</p> <p>網路安全防護應依「臺北市政府網路管理規範」辦理，端點安全（包含防毒、沙箱與端點偵測及回應）應使用本府提供之軟體與管理規範辦理。</p>	
<p>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資通</p>	<p>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依「臺北市政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資通</p>	<p>因應「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函頒而修正內容。</p>

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及情資分享規定辦理。	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及情資分享規定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及情資分享規定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北市政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指引」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及情資分享規定辦理。	因應「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函頒而修正。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各機關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臺北市政府資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各機關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臺北市政府資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因應「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函頒而增加依據。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府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各機關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各機關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府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一、相關法規 (一)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府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各機關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各機關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府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一、相關法規 (一)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	新增、修正指向規範之名稱。

(四)臺北市政府網路 管理規範	(四)臺北市政府網路 管理規範	
(五)臺北市政府資通 訊業務委外作業 指引	(五)臺北市政府資通 訊業務委外作業 指引	
(六)臺北市政府使用 物聯網安全作業 指引	(六)臺北市政府使用 物聯網安全作業 指引	
(七)臺北市政府資通 系統安全作業指 引	(七)臺北市政府資通 系統安全作業指 引	
(八)臺北市政府資通 訊資產及電子資 料安全作業指引	(八)臺北市政府資通 訊資產及電子資 料安全作業指引	
(九)臺北市政府資通 安全事件通報及 應變作業 <u>程序</u>	(九)臺北市政府資安 事件通報及應變 作業 <u>指引</u>	
(十) <u>臺北市政府所屬</u> <u>人員資通安全事</u> <u>項獎懲基準</u>		
(十一) <u>臺北市政府資</u> <u>訊專業人員獎</u> <u>懲標準表</u>		
(十二) <u>臺北市政府目</u> <u>錄服務管理要</u> <u>點</u>		
(十三) <u>臺北市政府資</u> <u>通安全單一識</u> <u>別碼管理要點</u>		